

第27辑

# 法学家

Teahouse For Jurists

# 茶座

2009.3

主编 张士宝 特邀执行主编 何家弘

山东人民出版社



张卫平

汪建成

何家弘

卢建平

朱伟一

季卫东

曾粤兴

尹田

许章润

廖明

考——

赵旭东教授访谈录

如何不让真相再『躲猫猫』



让司法在阳光下进行

『躲猫猫』式谎言应该休矣

法国法学教育二题

法学的必修课

日本法科大学院——改革的成败

有些政府机关为何『无耻』？

一个想讲给所有的人听的故事

学问如诗 皮艺军 故意之缘起

董彪 金融危机下的现实思



## 卷首语

## 灵魂的救赎

那是一个现代化的室内游泳池,池边站了一圈神情肃穆的基督徒。一名刚加入教会的青年女子在两名中年男教徒的陪同下走了进来,与主持仪式的神父简短交谈之后,两名男教徒搀扶那个女子走进泳池,站在齐腰深的水中。神父诵读了一段《圣经》,然后那两名男教徒扶着那女子以后仰的方式倒入水中,并很快将其扶起。于是,池边的教徒一起唱起圣歌,随后是一片“阿门”的欢呼声……

那是一座高原古寺,雄伟壮观而且金碧辉煌。众多信徒在大殿门外的两旁廊下,真诚而且执著地以五体投地的方式反复膜拜。据说,他们要连拜十万次,身强力壮者要花费三个月的时间,而年老体弱者则需要半年的时间。没有人监督,也没有人催促,他们就这样一次又一次地跪拜下去……

以上是笔者在看到电影《非诚勿扰》中葛优饰演的男主角在北海道的一个小教堂里喋喋不休地向神父忏悔的情节时浮上脑海的两个画面。前者发生在1990年的春天,是北美华人基督教会在俄亥俄州托利多市举行的新教徒接受洗礼的仪式;后者发生在2008年的夏天,地点是在我国青海省西宁市塔尔寺的大金瓦殿外。我想,无论是基督教的“洗礼”还是佛教的“膜拜”,都是要使人的心灵得到净化和升华,从而达至灵魂的救赎。

每个人在生命过程中,都会犯下这样或那样的罪错。只不过有人犯下的是小错,或者没有被人发觉的罪错;有人犯下的是大错,或者没有能够侥幸脱逃的罪错。无论是否被他人发觉,罪错都会缠附在你的灵魂上,使你无法获得心灵的安宁。因此,你需要忏悔,需要洗礼,需要膜拜,而你的灵魂也就由此得到了救赎。

笔者心得一联:上联是“色即空,空即色,有谁见及”;下联是“入窄门,奔天路,何人成行”;横批是“我佛慈悲,阿门”!

何家弘

写于北京世纪城痴醒斋

- 【卷首语】 何家弘 灵魂的救赎 / 001
- 【三言拍案】 刘英明 云南“躲猫猫”: 追寻真实的历程 / 004  
张卫平 如何不让真相再“躲猫猫” / 005  
汪建成 让司法在阳光下进行 / 008  
何家弘 “躲猫猫”式谎言应该休矣 / 010
- 【法学教育】 卢建平 法国法学教育二题 / 013  
李承亮 法学院里的法治 / 026  
朱伟一 法学院的必修课 / 031  
季卫东 日本“法科大学院”改革的成败 / 041
- 【法治漫谈】 冯亚东 生存、价值与文明之路 / 045  
王玄玮 司法能够在多大程度上过问政治? / 052  
黄 龙 法官·权力·民意  
——法院改革杂谈 / 060
- 【法苑随笔】 曾粤兴 有些政府机关为何“无耻”? / 066  
汤啸天 领导干部的“五子登科”与“五子登榜” / 072
- 【身边法事】 尹 田 一个想讲给所有的人听的故事 / 075  
李奋飞 不折腾的中国需要更多“非暴力沟通”  
——对陕西丹凤“审死高中生”一案的评论 / 078  
李旭东 “山寨”文化漫谈 / 085
- 【域外法制】 邹平学 美国社会的宪法意识与公民宪法教育 / 088  
尹曙生 特里尔情思 / 095
- 【名家访谈】 廖 明 董 彪 金融危机下的现实思考  
——赵旭东教授访谈录 / 098

【名家剪影】 吴志菲 韩德培:用世纪生命丈量中国法治进程(上)/ 107

【茶客论剑】 张 翔 特赦的法理  
——兼评周、萧二先生 / 118  
贾焕银 通过“三常”理解法律对乎? 错乎? / 122

【史海钩沉】 岳纯之 赵冬曦:古代罪刑法定的力倡者 / 126  
喻 中 西美尔的玫瑰 / 129

【聊斋闲话】 许章润 学问如诗 / 132  
皮艺军 敌意之缘起 / 135  
周大伟 有感于许宗衡落马 / 142

【书城夜话】 涂永前 平凡中孕育着伟大  
——《诚实律师:林肯总统的律师生涯》译者序 / 147  
胡月军 法学家该不该上《百家讲坛》? / 154

【何博士信箱】 读者来信两封 / 158

---

主编 张士宝 特邀执行主编 何家弘  
《法学家茶座》项目负责人 李岱岩  
执行主编助理 廖 明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sd-book.com.cn>  
社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 39 号 邮政编码 250001  
编辑部电话 (0531) 82098010  
E-mail [fxjcz@vip.163.com](mailto:fxjcz@vip.163.com)  
发行部电话 (0531) 8209802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家茶座.第 27 辑/张士宝主编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9.7  
ISBN 978-7-209-04962-7  
I .法... II .张... III .法学-文集 IV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14331 号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16 开本(172×232 毫米) 10 印张 160 千字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4.00 元

## 云南“躲猫猫”：追寻真实的历程

【案情摘要】2009年2月8日，云南省晋宁县看守所押犯罪嫌疑人李荞明在放风期间意外受伤，入院治疗，并于4天后因“重度颅脑损伤”身亡。对此，当地公安机关给出的最初答复是：李荞明在与同监室狱友玩“躲猫猫”游戏时，不慎受伤致死。该事件被报道后，逾万名网友质疑警方的答复，认为在严格监管下的在押人员不可能玩“躲猫猫”游戏，更不可能因为玩游戏而死亡。为了平息社会舆论的质疑，满足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公告征集了8名网民和社会人士代表，加上3名当地的媒体代表、4名政法人员组成总计15人的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2月21日，调查委员会公布调查报告。报告称：准确地说，李荞明不是在玩“躲猫猫”游戏中受伤致死，而是在玩“瞎子摸鱼”游戏中受伤致死，因为李荞明在受伤昏迷时眼睛上还蒙着一块布。该公告公布后，网上再次掀起轩然大波。很多网友不但认为该调查报告“不解渴”，更怀疑调查委员受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的请托而“作秀”。此后，此案得到中央政法系统高层的关注，最终移交给昆明市检察院主办。2月27日云南省政府通报了昆明市检察院对“躲猫猫”事件的最终调查结果：“李荞明系看守所内牢头狱霸以玩游戏为名，殴打致死。”另悉：依照有关规定，云南省相关部门已经对包括晋宁县公安局分管看守所工作的副局长闫国栋在内的6名相关责任人作出记过或撤职的行政处分；昆明市检察院的渎职检察部门正对相关人员的渎职行为进行立案侦查；昆明市公安局正对张厚华、张涛、普华永等人殴打李荞明致其死亡的行为进行立案侦查。此外，经协商，晋宁县公安局已经一次性支付给李荞明亲属35万元赔偿金。

（刘英明 编写）

三个学人,三位茶客,来自中国最有名气的三所大学(北大、清华、人大)的法学院,自以为肩负教书育人的使命,便忍不住对世人关注的法律事件说一些传道解惑的话语,并假借明代作家冯梦龙先生编纂的“三言”(《喻世明言》、《警世通言》、《醒世恒言》)之名,于是,《法学家茶座》有了一个新栏目——“三言拍案”。言者,“醒世言”汪建成、“警世言”张卫平、“喻世言”何家弘是也。本期讨论的是“躲猫猫”事件。

## 如何不让真相再“躲猫猫”

“警世言” 张卫平 \*

因为云南省晋宁县看守所的“躲猫猫”事件,儿时的游戏专用术语——“躲猫猫”一词竟成了 2009 年成人社会的流行语。2009 年 2 月 8 日,云南省晋宁县看守所押犯罪嫌疑人李荞明在放风期间意外受伤,入院治疗,2 月 12 日因“重度颅脑损伤”身亡。是何种原因导致李受伤并最终死亡的呢? 2 月 13 日《云南信息报》报道称,对此事件,晋宁县公安局给出的答案是:当天李荞明受伤,原因是其与同监室狱友在看守所天井里玩“躲猫猫”游戏时,遭到狱友踢打并不小心撞到墙壁。该报道被广泛转载后,逾万名网友质疑警方的答复,基于常识或者说“经验法则”,网友认为在严格监管下的在押人员不可能玩“躲猫猫”游戏,更不可能因为玩游戏而死亡,因为游戏导致死亡已属异常,游戏导致成年人死亡更是极其罕见。正是有了这些推断、猜测,人们才急切地想知道“躲猫猫”的真相。

近几年来,由于对一些案件信息的不公开,致使有关机关处于被动的地位,这一次,作为“宣传口”的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采取了积极的措施,顺应了网络时代的特征,公告征集了 8 名网民和社会人士代表,加上 3 名当地的媒体代表,

\* 作者为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以及后来加入的4名政法人员总计15人共同组成调查委员会,前往晋宁县看守所进行调查,以求“最大限度地还原真相”(调查委员会语)。不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新鲜出炉,调查的结论是,李莽明的死亡依然是在押犯罪嫌疑人之间的游戏所致,只不过因为在游戏中游戏者之间发生了争执,导致李莽明头部重伤不治而亡,游戏不是人们所说的“躲猫猫”,而是“瞎子摸鱼”。该结论公布后,网上再次掀起轩然大波。网友并不认可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更怀疑调查委员是受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的请托而“作秀”。网友对调查委员会的幕后及其成员身份的关注热度,甚至超过了命案本身。

从该事件可以看出,人们不认可调查结果,其中一点与调查主体以及程序有直接关系。从报道提供的信息来看,有一个涉及揭秘的关键之处存在“硬伤”,即调查人员没有直接询问当时参与游戏的其他在押人员。一开始,调查人员便提出要见游戏参与者,但被看守所拒绝。在查看完监舍之后,在看守所会客室,调查委员会再次提出要会见并询问致李莽明死亡的普某某,以及与李莽明当时同舍的其他人时,亦遭到拒绝。检方发表的检察意见是:“会见不妥当,从办案侦查和看守管理角度看。”警方则表示:“接受检察意见,无法满足委员会的要求。”显然,如果调查委员会的调查人员不能直接询问游戏参与人,就很难对其真相作出判断,这是一个常识问题。人们对调查委员会的结论之所以不能接受,显然是有道理的,也就必然引发来自社会的更大不满。由于最终惊动了政法高层,推动了上级检察机关的直接调查,事件真相也最终得以揭示,加强监管、打击狱霸也成为一项有关机关的专项任务。

对该事件,笔者一个关注点在于调查主体的“合法性”问题。应当承认,看守所拒绝调查委员会会见游戏参与人,其理由并非完全不能成立。由云南省委宣传部组成的调查委员会显然只是一个民间调查委员会,不是一个法定的调查机构,当然不具有法律上对看守所这样的特殊部门进行调查的权力,也就难以实现揭示真相的目的。云南省委宣传部作为一个党的宣传部门组织这样的调查,实际上是从宣传和舆论的视角以及控制功能上所采取的对应措施。因此从这个意义上,网民指出这种调查是一种“作秀”也是有道理的。

任何一个国家,都有可能发生各种引起人们关注的社会性事件,这些社会性事件往往涉及特殊机构及其公职人员。要使这些社会性事件不会进一步升级、激化,就有必要设置及时吸收不满、消解猜疑的机制,以化解社会冲突。应当承认,有些社会性事件因所涉机构和主体的特殊性,通过一般的内部调查可能难以查明真相,就像发生在晋宁县看守所的“躲猫猫”事件。看守所中也有检察监督人员,但由于置身于特定的人际环境中,难以保持独立性,也就无法揭示事件的真相。因此,为了揭示事件的真相,以便对社会有一个负责任的交代,就应当设置一个独立调查制度框架——可以应急地组成具有独立性的调查机构,赋予法定的调查权限,调查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有着公正的调查程序。有了这样的制度框架,就可以避免像云南省委宣传部所组织的具有“游戏性”的调查委员会以及无功而返的调查。

在国外,就有各种独立调查制度。英国“独立警察投诉委员会”就负责对具有社会影响的涉警事件进行独立调查。英国还有根据具体情况,由大法官组成独立调查机构进行调查的先例。例如 2003 年 7 月,参与伊拉克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调查的国防部生化武器顾问凯利博士自杀身亡,舆论怀疑英国政府在伊拉克是否具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问题上欺瞒了民众。英国政府随即授权成立了一个由资深大法官赫顿勋爵领导的独立调查组,对此事展开独立司法调查,包括时任首相布莱尔在内的多名政府高官接受了调查组的问询。

根据中国的具体情况,从尽可能保持独立性角度出发,笔者建议,制定专门的《社会事件调查法》,对遇有具有社会影响,并涉及特殊部门或机构,如警察、监狱、检察、监察等非一般行政性执法活动引起的社会性事件(包括群体性事件)需要进行独立调查的,可由全国人大或各级人大组织专门调查委员会。具体调查的启动,可由一定数量人大代表提出动议,由人大常设委员会进行审查,调查委员可由退休法官担任。该调查委员会的调查人员拥有法定的调查权限,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调查,调查程序和结果也必须公开。当然,这种制度的建立还需要大量的论证,还有许多技术性问题需要解决,例如调查经费的来源问题等等。因此,笔者的这一篇“豆腐块”文章也只是“抛砖”而已。

## 让司法在阳光下进行

“醒世言” 汪建成\*

最近,云南“躲猫猫”事件引发了广大网民的极度关注,不管是网民组成的调查委员会所提供的调查报告还是官方提供的调查报告,似乎都很难平息人们对这一事件的怀疑和猜测。事件最终以监管部门有关人员被停职或者撤职查办,已死亡的犯罪嫌疑人李荞明的家属获得35万元的巨额赔偿收场。本案的真相究竟是什么恐怕是无法还原的,但如果省略掉一些难以复原或查明的环节,本案的基本事实是:犯罪嫌疑人李荞明在被看守所关押期间非正常死亡。

谁都明白看守所是一个关押未决犯罪嫌疑人的场所,这里与外界的隔绝恐怕仅次于重要的军事基地;谁都清楚看守所内有着严密的监规,置身于此的任何一个不法之徒都不得不收敛自己的脾气、约束自己的行为;

谁都知道看守所内有着训练有素的监管人员以及各种高超的监管和应急设施,发生于此的任何不端行为都难逃他们的法眼……可就是在这样的场所为什么还会出现非正常死亡的现象?于是死者的家属在怀疑,民众也在怀疑。也许有人在猜测李荞明是不是死于刑讯逼供,也许有人在想象是不是有人怂恿牢头狱霸凶残夺命……

死者已去,人死不可复生。作为一个刑法学者,笔者感兴趣的不是要为这起案件本身提供一个令人信服的解开疑团的答案,也没有能力去作这样的努力。笔者想探寻的是引起这些怀疑和猜测的原因以及如何在制度层面最大限度地消除之。结论是:破除刑事侦查的封闭性与神秘性,让司法在阳光下进行!为此,我想

---

\* 作者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到了很多……

我想到了程序法定原则。各种侦查行为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这些程序和规则不仅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而且也在保护着执法者自身。

我记起了强制措施中的比例原则。必须尽可能寻找审前羁押的替代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审前羁押的比例,使审前羁押由刑事侦查的常态变为特例。

我关注刑事侦查过程中司法审查机制的建立。必须实行强制性侦查行为的司法令状主义,在法治社会中,只有司法的力量才能限制一个人的自由;必须赋予相关犯罪嫌疑人对不当羁押行为的申诉权利并建立实现此权利的救济程序。只有让被追诉者对被追诉行为有表达异议的机会和手段,诉讼的公正性才能得以维系。

我向往羁押制度的独立。必须使

拘留和逮捕的效力仅仅局限于拘留和逮捕行为本身,而不是自动产生羁押的效力,拘留、逮捕以后是否羁押,应当通过公开的司法程序才能决定;必须实行羁押机关和审讯机关的分立,赋予羁押机关独立的提押管理权、讯问全程录音录像权和健康检查权。

我呼唤律师帮助权的强化。必须让犯罪嫌疑人享有接受讯问时的律师在场权,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获得律师的有效辩护,才能真正疏通不当追诉的救济渠道,才能真正杜绝侦查权的任意扩张甚至滥用。

我企盼沉默权制度的诞生。必须转变侦查观念,将现行的“由供到证”模式转变为“由证到供”模式。只有赋予犯罪嫌疑人以不被强迫自证其罪的特权,同时建立起鼓励其不沉默的诉讼机制,才能使刑事侦查行为获取并保持法治和文明的品格。

## “躲猫猫”式谎言应该休矣

“喻世言” 何家弘\*

云南省晋宁县看守所发生的“躲猫猫”事件已然成为过去,但是“躲猫猫”这个语词却流传下来,因为它所隐喻的社会现象依然普遍存在。其实,看守所和监狱里存在打人等暴力行为是众所周知的事实。不仅现在有,过去也有;不仅中国有,外国也有。最近,笔者在美国的“国家地理”频道看到一部反映美国监狱生活的电视片,名叫《关下去》(Lockdown)。在那部影片中,囚徒之间那些精心策划或者突然爆发的血腥打斗令人叹为观止。其实,这也不难理解,因为那些本来就崇尚暴力而且缺乏行为约束能力的人拥挤在狭小而且与外界隔离的空间内,难免会有暴力冲突。尽管有专门的监管人员,尽管有严格的规章制度,尽管有各种隔离设施和监控设备,但是那些头脑聪明四肢强健而且智力和体力都经常处于闲置状态的囚犯总能找到用武之地。另外,一些监管人员放任纵容的态度更使得那些牢头狱霸有恃无恐,胆大妄为。于是,看守所和监狱等羁押场所出现以“躲猫猫”等游戏的名目打伤人甚至打死人的事件,也就不足为奇了。

然而,让我感到震惊的是当地一些官员在事发之后面对民众追问时的“躲猫猫”态度。我想,那些宣称李荞明是“在与同监室狱友玩‘躲猫猫’游戏时不慎受伤致死”的官员绝不会不知道看守所里发生的事情,至少他们的“职业常识”也能够让他们推断出那“躲猫猫”事件的真相。因此,他们是在故意或者假装糊涂地说出那些连他们自己都不会相信的假话。其实,一些地方的政府官员在特殊事件发生之后努力用假话隐瞒真相的做法已然屡见不鲜,例如,在一些矿难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疾病流行等事故或事件发生之后,总有些官员会说出

---

\*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躲猫猫”式谎言。据说,这是官场生存的本能使然。

说谎是人类的一种本能吗?我想,人在出生时本不会说谎,后来随着大脑的发育和生活经验的积累,才逐渐开始说谎并掌握说谎的技能。从这个意义上讲,说谎乃后天习成。但是从自我防护的角度来看,说谎似乎又带有本能的属性,犹如穿衣御寒和武力自卫。有些人选择说谎就是因为在社会生活中说实话会受到伤害或损失利益。由此可见,说谎是一定社会条件下的产物,说谎行为中也包含着社会环境的影响。也许,人类的社会生活越复杂,说谎就越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在现代社会中,说谎不仅是一种自我保护的手段,也是一种为自己获取利益乃至攻击或伤害他人的武器。诚然,谎言是多种多样的。既有邪恶的谎言,也有善良的谎言;既有刻意追求的谎言,也有无可奈何的谎言。人们对待谎言的态度也是大相径庭的。有些人在谎言被揭露之后便追悔莫及;有些人在谎言被戳穿之后还百般抵赖,甚至会继续用谎言去掩饰谎言。

有人说,政府官员说谎是“政治需要”,是“职业习惯”。我曾听美国人讲过一



个笑话——

问：“你怎么能够知道一名政客在什么时候说谎呢？”

答：“当他张嘴说话的时候！”

美国的多位总统都有过不太光彩的说谎行为，例如，约翰逊关于“越南战争”的谎言；尼克松关于“水门事件”的谎言；卡特关于“美国人质”的谎言；里根关于“伊朗门”的谎言；克林顿关于“莱温斯基绯闻”的谎言……政客往往都能为自己的谎言找出某种“正当”理由。尼克松因为“说谎”而被迫辞去总统职务，但是他认为自己的行为不是“说谎”，而是“掩饰”。前总统卡特的新闻秘书朱迪·鲍威尔的表述更为直率：“政府确实有权说谎。在某些情况下，政府不仅有权说谎，而且有正当的义务去说谎。”

诚然，政府官员有时为了保守国家机密或者维护公共利益而不得不使用谎言。但是，政府官员要想取信于民，必须尊重广大民众的知情权，绝不能打着“国家利益”或“公共利益”的招牌去用谎言掩盖个人的过错或者逃避个人的责任。美国《独立宣言》的起草人、第三任总统托马斯·杰斐逊就给后人留下一句名言：“政府之全部艺术就存在于保持诚实的艺术之中。”也许，拙劣的政治家常以说谎为手段，高明的政治家则不以说谎为技能；野蛮专权的政治家经常需要说谎，民主文明的政治家则很少需要说谎。另外，在信息技术高度发达的今天，社会生活的透明度越来越高，民众获取信息的渠道也越来越多。政府官员必须认识到，老百姓越来越不好愚弄了。因此，使用“躲猫猫”式谎言的结果往往是欲盖弥彰，本想保官却丢了官。

此乃前车之鉴，各位官员在说谎之前当三思。

## 法国法学教育二题

卢建平\*

### 法国高等教育印象

1983年春,我在人民大学法律系本科的学习即将结束,因为对于走向社会还没有做好准备,于是决定报考研究生。而在选择专业时,因为偶然发现刑法专业有两个出国名额,于是放弃了自己喜好的国际法,投考了刑法,结果侥幸考中了由著名刑法学家高铭暄教授代招的国家教委公派留学研究生。由此,一个原本想赖在校园里而不愿走向社会的懵懂小子,却要远赴重洋,去异国他乡求学。我的人生从此转向。

1984年7月,我们刚到法国,正好赶上当时的莫鲁瓦政府进行高等教育体制改革,法国全国一片反对声,到处是学生罢课、老师罢教。因为改革方案取消了原先的国家博士(Doctorat d'Etat)和第三阶段博士学位(Doctorat du Troisième Cycle),而将二者合并为一个新博士学位(Doctorat du Nouveau Régime),使得我们从此与国家博士无缘而老大的不爽,也从此对法国的高等教育体制和学位制度有了深切的体验。

法国之所以在众多方面处于世界一流地位,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它富有特色的教育体制。法国的教育体制由幼儿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构成。历史悠久是法国高等教育的一大特色。以我所就读的地中海海滨名城蒙彼利埃(Montpellier)为例,早在公元1137年,这里就创办了欧洲第一所医学院。

\* 作者为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

1165至1180年,注释法学派(Glossateurs)的著名传人普莱森蒂纳(Placentin)就开始在蒙彼利埃设立了自己的法律学校(Ecole de droit de Montpellier),专门教授罗马法。1192年,普莱森蒂纳在蒙彼利埃辞世。1289年,经教皇批准,在医学院的基础上成立了蒙彼利埃大学,因此蒙大以医学、法学闻名于世。可以说,蒙彼利埃大学是欧洲最古老的大学之一,也是欧洲中世纪最著名的大学之一,与同期的巴黎大学、稍后的贝桑松大学、普瓦提艾大学、图卢兹大学等共同确立了法国大学在中世纪欧洲的影响力。

门类齐全是法国高等教育的又一特色。从类别上讲,法国的高校分为四类,第一类是综合大学,第二类是高等专科学校,第三类是工程学院,第四类是高级技师学校。

类似蒙彼利埃大学这样的综合性大学(Université)遍布法国各地,共约90所。这些综合性大学学科齐全,专业有法学、医学、经济学、管理、工程、文学和艺术。大学与国家的科研机构紧密相连,科研力量和师资设备在法国高等教育结构中占有重要地位,由法国教育研究部统一领导和管理。综合性大学主要实施基础和应用教学,同时也承担许多重大科研项目,平等的竞争机制使得各大学的师资与科研力量均衡,在校生人数占全国大学生总数的90%,成为法国高等教育体系的主体。

公立学校由国家资助,在综合大学学习的学生,无论是法国学生还是外国学生一律免学费,但是要缴一些杂费。以我这个穷学生为例,我当时领取的政府奖学金为每月2100法郎,全免学费,而我每学年的注册费用仅为400多法郎。现在的费用略有上升,杂费标准基本为:注册费每年150欧元左右,基本健康保险费每年150~170欧元(可以报销医药费70%)。某些专业有一些自己的收费,比如实验室使用费等等。但总体而言,与英美等国的高昂收费相比,法国简直可以算是社会主义国家了!

法国没有高考,但有中学毕业会考,法国的中学毕业会考(le baccalauréat,简称bac)是法国允许进入高等学校学习的前提。学校根据候选人的会考成绩和递交的材料择优录取,学生可根据自己的意愿在各学校和各专业之间转换。在

法国是没有公立大学排名的,学生主要是挑选适合自己的大学及专业进行学习。在法国,大学专业申请是很简单的事情,需要就读第二阶段大学课程的学生一般只需要向学校递交自己的材料就可以拿到录取通知。当然,由于受到教学资源的限制,名校、名专业也不能无限制地招生,申请巴黎的大学有时就需要参加学校组织的测试,而知名大学的淘汰率是非常高的,大约在 80% 左右。就我所知,在蒙彼利埃大学医学院注册的一年级学生数量可能达上千人,而到二年级时仅剩百人,到三年级时就只有三四十人了,最终能够坚持读到医学博士学位的实在是凤毛麟角。从医学院转出来的可能会再去文学院注册读文学、哲学,但文学院里同样有竞争和淘汰,或者学生觉得所学专业与自己的兴趣不合,然后转而读法学院或经济学院。从专业主义或者功利的角度说,这样的“转(应该读 *zhuàn*)学”确实有点耽误时间,但从另外的角度看,这样的机制也有好处,一方面有利于精英人才的脱颖而出,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培养学生的“ $\perp$ ”型知识结构,造就更多的学术大家。以我的法国导师之一戴尔马斯-马蒂教授为例,她在中学毕业以后立即注册了医学院,一年后被淘汰,此后注册读了巴黎大学东方语言学院的汉语,又因家庭情感的原因辍学,最后才选择了法学。不曾想,这段经历不仅为她日后成为法兰西院士(Membre de l'Institut de France)、法兰西学院教授(Professeur au Collège de France)埋下了伏笔,而且也为她沟通法中两国的法学交流合作奠定了语言基础。

学制灵活是法国高等教育体制的另一大特色。法国综合性大学的教学分为三个阶段,各阶段的文凭均属国家级文凭。

第一阶段(Première Cycle)为期 2~3 年,主要进行基础理论教育,完成学业者获大学基础学习文凭(DEUG)。学生可凭此文凭到社会就业,也可选择继续深造。

第二阶段(Deuxième Cycle)为期 2 年以上,主要进行专业基础教育,完成第一年学业者获学士学位(Licence),完成第二年学业者获硕士学位(Maîtrise)。

第三阶段(Troisième Cycle)为期 4 年以上。第一年攻读深入研究文凭(DEA)或高级专业学习文凭(DESS)。完成 DEA 后,可攻读博士学位(Doctorat),一般须

3~5年,但也可长达8年。

我们初到法国的时候,经中法两国教育部门的协商,法方确认我们在国内完成的4年本科教育相当于他们的第一和第二阶段学习,所以我们在短暂的语言适应性培训以后直接进入第三阶段学习。第一年攻读深入研究文凭,类似于我们的法学硕士;通过以后方有资格注册攻读博士学位。

由于法国的学位制度过于复杂,且与其他国家特别是欧盟国家难以对接,所以正在进行教育制度改革。早在1999年6月19日,欧共体国家的29位部长就已签署了一项共同宣言,即“博洛尼亚-索邦宣言”(Bologna-Sorbonne Declaration),宣布欧共体国家将统一教学结构和学位体制,统称L-M-D:

L,即 licence 文凭,在大学学习3年后,获得学士学位;

M,即 master 文凭,在大学学习4至5年后,获得硕士学位;

D,即 doctorat 文凭,在大学学习7至8年、博士论文通过后,可获博士学位。

当然,法国高等教育体系中最有名气的不是大学,而是学院(法语为 Grande Ecole,也译作重点高等专科学院,俗称“大学院”)。这与国内近些年盛行的学院改大学(坊间戏称这种现象为“背心改胸罩”)之风恰恰相反。这类学院最初由拿破仑创立,主要为了克服传统的国立大学培养的学生理论脱离实践的弊端,经过数百年的发展积累,目前已经成为法国高等教育的鲜明招牌,是培养工程技术、教育、经济管理和政治等领域精英人才的摇篮,也是法国人心目中的精英学院。此类学院中依各自专业及授予学位权限的不同,还分为工程师学院(Ecole d'ingénieur)、高等师范学院(Ecole Normale)、商学院(Ecole Supérieure Commerciale)、研究院(Institut Supérieur,通常为医科和法学)、高等艺术学院、政治学院和行政管理学院等等类型,共有200多所,遍布全法各地。其中最著名的如:法国国家行政学院(Ecole Nationale d'administration,简称ENA)、巴黎高等理工学院(Ecole Polytechnique de Paris)、巴黎高等师范学院(E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de Paris)、国家法官学院(Ecole Nationale de Magistrature)、巴黎政治学院(Sciences Po)、巴黎高等商学院(HEC)等。这些学院大部分隶属于政府各部门,还有部分商学院与工程师学院是私立的或工商会办的,经审核后可获得国家认可。